

南京邮电大学通信与信息工程学院 2025 年拟录取非定向研究生 调档函

_____（档案单位）：

贵单位_____同志报考我校 2025 年全日制研究生，其初试、复试成绩基本符合要求。根据国家教育部有关规定，对拟录取考生进行调取其个人档案，请协助我办做好下列工作：

一、请贵单位档案负责人，本着认真负责、实事求是的精神，将拟录取考生的相关材料按照以下说明进行寄送。

二、寄送时间及材料

1、往届生：2025 年 5 月 20 日前须将考生人事档案连同《南京邮电大学通信与信息工程学院 2025 年拟录取研究生现实表现复审表》一起寄至我院。

2、应届生：2025 年 5 月 20 日前寄《南京邮电大学通信与信息工程学院 2025 年拟录取研究生现实表现复审表》。应届毕业生离校后一个星期内将毕业生所有人事档案材料寄至我院。

三、材料接收信息

1、信息与通信工程专业（全日制）拟录取考生，材料接收信息：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新模范马路 66 号南京邮电大学三牌楼校区，收件人：吴文萱 19805183810，邮编：210003。

2、电子信息专业（全日制）拟录取考生，材料接收信息：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新模范马路 66 号南京邮电大学三牌楼校区，收件人：郑旭东 17262217881 邮编：210003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1、未被我校录取者，我校负责将其全部材料退还。

2、无特殊情况，逾期未寄来材料者，将会被视为主动放弃录取资格。

3、现实表现复审表可通过顺丰寄付邮寄。人事档案必须通过 EMS（或机要）邮寄。

感谢对我校研究生招生工作的支持和配合！



南京邮电大学通信与信息工程学院

寄送档案时，请把下面字条剪下并贴在该生档案袋的封面上！

———裁剪———

考生姓名		考生编号	
拟录学院及专业			